#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3]92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 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2023年6月13日

## 2023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国家和省信用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守正创新,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营造更优社会信用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服务形成新发展格局。

#### 一、提高站位、整体谋划,持续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部署,加强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细化、宣传和落实,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结合部门绩效考核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提请调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苏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持续做好政务诚信和"双公示"工作第三方监测评价。
- (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完善配套政策,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构建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信用制度体系。推动有关部门在科研、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品牌建设、

纳税申报、社会保障、消费环境、生态环保、对外贸易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结合年度信用宣传和工作培训,制作普法动画视频、宣传展板等,开展《信用条例》普法宣传。

- (三)指导县级地区全面做好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认真落实省信用办开展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试点的相关部署,指导 试点地区细化优化、制定更具可操作性的三年实施方案,并以各 地政府名义印发。建立定期协调会商制度,适时总结经验,提炼 形成一批具有特色亮点的成果,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监管机 制,拓展"信易+"场景,提升信用惠民便企实效。
- (四)提升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根据新版城市信用 监测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 监测和改进提升,重点对信用融资服务、失信治理、信用承诺、 奖惩案例等薄弱指标开展专项整治,整体提升两级信用监测排名。

#### 二、提升质效、全面推进,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 (五)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完善政府机构信用信息 常态化归集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调任中查询信用信息,做到逢 录必查、逢调必查。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 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对各地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工作,实现政务 诚信在线填报考核,定期发布评价报告。
- (六)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

机制,明确相关承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畅通政务失信举报投诉 渠道,建立"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认定、化解制度,推动政 府部门履约践诺,形成对政府信用承诺闭环管理。

- (七)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市场监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务服务、街道和乡镇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八)推进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推动对涉及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进行排查,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涉政府机构诉讼诉前行政争议预防、诉中府院协同化解、诉后依法问责的全流程行政争议失信预防处置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九)建立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建立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 (十)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 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依托苏州市干部

在线学习中心等,常态化开展培训。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信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渠道,及时宣传报道政务诚信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

#### 三、深度挖掘、重点提升,持续深化新型监管机制

(十一)加强信用承诺管理。深化信用承诺机制,规范信用 承诺信息管理,推进各行业部门完善信用承诺书文本和信息标准 化,将市场主体履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开展承诺信息公示。 加强承诺履约情况事中事后管理,为守信履约的市场主体提供便 利措施,对失信违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形成管理闭 环。

(十二)强化合同履约监管。加快构建合同履约信用监管体系,开展履约信用监管创新实践。建立健全合同履约信息归集机制,推动合同履约信息应用,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能源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打造监管大闭环。建设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开展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和履约智能监管,实现合同履约监管全流程可视化。

(十三)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 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各部门加 强行业信用评价全过程管理,畅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诉渠道, 保障被评价对象权益。落实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依托大 数据技术,有机整合企业信用数据,探索建立企业动态信用报告 机制。

(十四)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照《苏州市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方案》,对示范部门开展调研评估,全面梳理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总结报告,挖掘典型案例并在全市推广。积极拓展信用监管领域,推动更多行业管理部门将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治理能力。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十五)推进信用协同监管。积极推动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长三角区域的创新联合应用。支持吴江区深化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积极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做好成效反馈。与工业园区共建信用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制定商户信用评价地方标准,构建信用评价模型,开发"商户信易贷"金融产品。

#### 四、提质扩面、高效整合,持续提升信息归集应用

(十六)加快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提升数据归集 覆盖面,构建信用主体、信用类别全覆盖的信用信息网络。持续 深化信用信息应用,优化完善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信用承诺、信 用主体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功能。加 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 节的安全防护。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查询使用权限 和程序, 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

(十七)推进信用信息依法归集。根据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制定《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3年版)》,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归集上报,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持续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的合规率、及时率。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工作。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十八)加强信用信息合规应用。拓展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推广信用信息嵌入式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体检等。依法探索数据开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深化各类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预付费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十九)构建"审管执信"协同监管机制。推广工业园区"审管执信"多元联动闭环管理经验,重点优化金融企业监管风险预警等监管应用场景。制定《苏州市"审管执信"闭环管理实施方案》,优化事项管理和通用监管系统能力,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全量汇聚。

(二十)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

在人社、市监、应急等领域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让"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多维拓展、多方合力,持续创新信用惠民便企

- (二十一)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应用 AI 智能技术开展信用修复提醒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大融资信用惠企力度,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依规推动行政管理从"重管理""重处罚"向"重指导""重服务"转变。
- (二十二)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便利或优先服务。加快推进社会生活各领域"信易+"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获得感。
- (二十三)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完善市级平台服务功能。加强公积金、社保、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水电气缴纳、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产业等信息归集共享。深化银政企对接,提高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和实名认证数量,提升入驻率、活跃度和服务质效。实现"苏商通"、各级金融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业务互动。
- (二十四)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贷前、 贷中、贷后信用服务,探索线上全流程放款。搭建融资模型,创

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探索"数字人民币+信易贷"融资信用模式,提升授信覆盖面。发挥信用和金融数据结合优势,赋能实体经济,打造"信易贷"示范区。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信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苏商通"APP等渠道,扩大"信易贷"社会影响力。

#### 六、多措并举、长效务实,持续开展信用专项治理

(二十五) 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专项治理。编制工作方案,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制度化、长效化。通过集体作业、集中攻坚,帮助有诚信经营意愿的主体修复失信,退出失信名单。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等机制,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展专项治理数据分析,从类型、行业分布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提升治理决策质效。

(二十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继续推行涉企轻微违法不予 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慎监 管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名 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失信主体增量。按照省 信用办统一安排,配合做好异地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

(二十七)推广信用修复创新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持续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全面推广"两书同达"等工作机制,推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做好修复提醒。

#### 七、共建共享、营造氛围,持续促进民生品质提升

(二十八)加强自然人信用建设。按照《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3年版)》,依法依规开展全市 18 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根据《苏州市数据条例》探索公共数据交易,在金融等领域试点个人信用信息。

(二十九) 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应用平台,建立健全涉农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农村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承诺,开展农安信用评级试点,完善分类监管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探索"信用+乡村治理"新模式,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结合文明实践、人居环境、社会治安等。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支持张家港市、常熟市等创新开展农村信用评价体系探索,打造"信用+乡村振兴"新模式。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易贷"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三十)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管。规范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系统注册、信息申报、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制度。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并对

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三十一)营造社会诚信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信用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大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持续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积极推动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组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继续做好信用管理师培训等人才队伍培育工作。

附件: 2023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2023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完善信用 管理制度	科研、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品牌建设、纳税申报、社会保障、消费环境、生态环保、对外贸易等重点领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体系	将《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及相关信用知识融入到行业工作和培训中。	全年	各成员单位
	做好信用 管理与服	以各地政府名义印发三年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6月底前	太仓市、相城区、苏 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2	务创新试	适时总结提炼形成具有特色亮点的成果,提升信用惠民便企实效。	6月底前	
3	提升 国家 城市信用 状况监测 排名	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对版新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尤其对信用融资服务、失信治理、信 用承诺、奖惩案例等薄弱指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整体提升两级信用监测排名。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加强政务 信用信息 归集应用	完善政府机构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实现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强化政务失信治理名单在线分发、跟踪反馈、同步更新。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4		在公务员录用、调任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用政务信用信息。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市(区)
		持续开展对各地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工作,实现政务诚信在线填报考核,定期发布评价报告。	全年	市发改委
5	健全政府 守信践诺 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等领域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 将承诺履诺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明确相关承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畅通政 务失信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认定、化解制度,推动政府部门 履约践诺,形成对政府信用承诺闭环管理。	全年	市财政局、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统计 局,各县级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	深化重点 领域政务 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市场监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务服务、街道和乡镇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全年	市科技局、财政局、 商务局、行政审批 局、市场监管局、统 计局,各县级市(区)
7	推进政府机构失信	推动对涉及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进行排查,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涉政府机构诉讼诉前行政争议预防、诉中府院协同化解、诉后依法问责的全流程行政争议失信预防处置体系。	全年	市中级法院,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专项治理	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全年	市工信局,各相关成 员单位
		出台政府合同履约管理办法,全过程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8	建立失信 政府机构 涉企补偿 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建立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年	市财政局、商务局、 行政审批局,各县级 市(区)
9	开展政务 诚信宣传 教育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依托苏州市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持续打造诚信教育精品课程,常态化开展培训。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信用门户网站及有关平台作用,及时宣传报道政务诚信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	全年	市委组织部,各成员 单位,各县级市(区)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市(区)
10	加强信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相关制度,报送信用承诺、践诺信息,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承诺管理	推进各行业信用承诺书文本和信息标准化,将市场主体履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开展承诺信息公示。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1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	健全合同履约信息归集机制,归集共享各业务部门的合同履约信息。	全年	夕和子片只的什 夕
		推动合同履约信息应用,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能源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打造监管大闭环。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建设合同履约监管平台,开展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和履约智能监管,实现合同履约监管全流程可视化。	全年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
		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全年	4 14 14 14 14 14 14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各部门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全过程管理,畅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诉渠道,保障被评价对象权益。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12		落实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依托大数据技术,有机整合企业信用数据,探索建立企业动态信用报告机制。	全年	市大数据局、发改 委、行政审批局
		完善信用记分"1+4"制度体系,推动制定评审专家、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信用记分规则。	全年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 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深化信用	拓展信用监管领域范围,将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治理能力。	全年	
13	分级分类 监管	对照《苏州市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方案》,配合做好调研评估工作,总结提炼调整优化形成报告。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14		积极推动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在长三角区域的联合创新应用。	全年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推进信用 协同监管	深化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积极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做好成效反馈。	全年	吴江区
		与工业园区共建信用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创新制定商户信用评价地方标准,构建商户信用评价模型,开发"商户信易贷"创新金融产品。	全年	市发改委、苏州工业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5	加快建设用信息一体化	实现全市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确保报送信息的质量、时效性和覆盖面。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推进全市信用信息一体化应用,实现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功能。	全年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 员单位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	全年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 员单位
	推进信用	根据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编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3年版)》	全年	市发改委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归集上报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入库率达 100%。除双公示、五类行政管理以外的信用信息按月报送,及时率达 90%(时效率=信息产生后 30 天内提供信息的总量/提供记录总数×100%)。	全年	
		根据"双公示"第三方监测要求,做好"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按照政务诚信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保质保量做好政务信用信息归集。	全年	
1.6		各地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地在业企业数的 6 倍、自然人信用信息入库记录数不低于本市城镇就业人口的 8 倍。	全年	
16	信息依法归集	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信用信息推送共享机制,实现信息 100%报送,有效入库率达到 100%、及时率达到 98%。	全年	
		按要求上报法人软著登记信息、知识产权登记信息、法人知识产权质押信息、知识产权涉诉信息、法人专利登记信息、仓储物流逾期信息、仓储物流寄件量信息。	全年	
		法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主体覆盖率(涉及主体占本市在业企业数比例)达到 40%,法人用水缴费信息和用气缴费信息主体覆盖率达到 20%。	全年	市公积金中心,市水 务局,各县级市(区)
		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将行业评价结果按要求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鼓励管理服务对象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约、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	全年	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7	加快信用信息合规应用	在行政管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中依法依规开展批量信用信息查询。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拓展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推广信用信息嵌入式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评价、信用预	全年	
		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产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体检等。	王丁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共享,深化各类信用信息在商务、金	全年	员单位
	) <del></del> / 11	融、民生、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エー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构建"审	推广深化工业园区"审管执信"多元联动闭环管理经验,重点优化金融企业监管风险预	全年	苏州工业园区
18	管执信"	警等监管模型应用场景。	王丁	<u> </u>
10	协同监管	制定《苏州市"审管执信"闭环管理实施方案》,优化事项管理和通用监管系统能力,	全年	市行政审批局
	机制	推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全量汇聚。	生十	中11 政中14内
	探索以信			
	用报告替			
19	代企业有	在相关领域探索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发挥信用报告在融资上市	上半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无违法记	的作用。	<b>-</b>	
	录证明工			
	作			
	启动信用	应用 AI 智能技术开展信用修复提醒服务,积极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全年	
20	服务优化	加大融资信用惠企力度,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2.0	提升新行	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依规推动行政管理从"重管理""重处罚"向"重指导"	全年	市(区)
	动	"重服务"转变。	生十	
21	拓展信用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公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惠民便企	共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便利或优先服务加快推进社会生活各领域"信易+"工程建设,	全年	市(区)
	应用场景	持续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获得感。		( PE /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2	完善融资 信用服务	深化银政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30%、实名认证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15%,提升入驻率、活跃度和服务质效。	全年	各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
		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完善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功能。	全年	市发改委
		根据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加强公积金、社保、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水电气缴纳、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产业企业等信息归集共享,拓展融资信用信息范围。	全年	各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
	平台	实现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苏商通"数据共享、业务互动。市金服平台、"园易融"平台、昆山金融超市、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与市"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定期向"信易贷"平台报送各平台注册用户、授信、放贷等统计数据。	全年	市发改委、大数据 局、金融监管局,大 数据集团,各县级市 (区)
	推进融资信用服务	开展与金融机构融资信用服务合作,提供贷前、贷中、贷后信用服务,探索线上全流程放款。	全年	苏州银保监分局,各 县级市(区)
		深入探索"数字人民币+信易贷"融资信用模式,在重点领域和重点细分行业试点开展"信易贷"业务合作,提升授信覆盖面。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23		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全市行"系列推广活动,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信用门户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苏商通"APP等渠道和方式,扩大"信易贷"社会影响力。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2.3		赋能实体经济,打造具有苏州特色和亮点的"信易贷"示范区。	全年	各县级市(区)
		各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信用信息查询,引导企业开展融资信用服务授权,授权查询企业数占比不低于15%。	全年	市金融监管局,大数据集团,各县级市(区)
		每月统计、报送"信易贷"相关数据。各县级市(区)组织推荐报送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真实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全年	苏州银保监分局,各 县级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开展"屡",要改治理	制定工作方案,部门协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4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中级法院,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24		通过集体作业、集中攻坚,帮助有诚信经营意愿的主体修复失信,退出失信名单。建立 完善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等机制,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月底前	各县级市(区)
		开展专项治理数据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提升治理决策质效。	6月底前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 (区)
	深化包容	继续推行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 慎监管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25		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全年	
	审慎监管	协同做好异地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	全年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 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26	推广信用 修复创新 机制	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 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畅通信用修复渠道。	全年	市发改委
		全面推广"两书同达"等工作机制,推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做好修复提醒。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全年	市发改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 市发改委 各相关成员单位 市医保局、卫生健康、教育局、在建局等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市发改委、大数据局、公安局、民政局、人
27	加强自然人信用建设	按照《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3年版)》开展全市18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信息的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和应用。发挥个人信用信息在医疗、金融等领域的数据支撑作用,根据《苏州市数据条例》探索公共交易数据应用。	全年	1 3 2 7 2 7 1 7 2 7 7 1 7 1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8	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应用平台,建立健全涉农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农村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全年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 局
		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承诺,开展农安信用评级试点,完善分类监管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	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探索"信用+乡村治理"新模式,将诚信理念融入村规民约,结合文明实践、人居环境、社会治安等,推广农村诚信积分制度。	全年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 局
		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激发群众守信自觉和用信意识,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全年	市发改委,人行苏州 中支,各县级市(区)
		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属"信易贷"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全年	市发改委、农业农村 局、金融监管局
	强化信用 服务机构 监管	规范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系统注册、信息申报、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制度。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29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服务机构开展全量排查,并对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全年	市市场监管局,各相 关成员单位
		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信用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	全年	
	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大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	全年	
30		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	全年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 县级市(区)
		积极推动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	全年	
		继续做好信用管理师培训等人才队伍培育工作。	全年	
		加强信用工作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县级市(区)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4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1条。	全年	各成员单位,各县级 市(区)